

系所別	奈米工程與科學博士學位學程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K01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7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報名審查 資料	<p>一、學力證件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、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(無則免繳) 四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博士就學計畫、自傳)：請於報名前至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確認完成登錄後，列印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(必繳) 五、碩士論文(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摘要)(必繳) 六、論文著作、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選繳)。 七、2 封以上推薦函(不限格式)(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)(必繳)。</p> <p>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，必繳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查 方式	依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60%
	筆 試	參加 資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佔總成 績比例	0%
	口 試	參加 資格	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4 月 29 日(星期一)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4 月 23 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40%
	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招生審查用，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博士招生報名網頁。 二、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 三、審查成績較優者經招生委員小組討論優先錄取，不必參加口試。優先錄取之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。 四、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。 五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：鼓勵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院博士學位，設置菁英博士獎學金最高每月 50,000 元 (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)。 六、本學程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，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% 以上。 七、其他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學程網頁 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nens/。 八、本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</p>	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-9010		